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组通〔2025〕58号

关于进一步重申有关政策规定 建立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区党委各部委、区直各厅局委办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各大型企业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近期，按照中央巡视组立行立改的具体要求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集中整治工作，各地各部门（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相关规定，现就干部兼职常用政策规定予以重申，建立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事前审批要求

在职和退（离）休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在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含其他营利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兼任职务，均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

二、从严把握兼职审批条件

1. 在社会组织兼职。党政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现职和退出现职未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在职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不得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

2. 在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

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到企业工作的，除经批准受聘为企业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可按兼职对待外，其他情况一般按任职对待，不再保留党政机关各种待遇。

3. 在高校、科研院所兼职。党政领导干部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者相当专业素养，具备高校、科研院所规定资格条件的，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以兼任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特聘教授等教学科研性质的职务以及专家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等学术性质委员会的委员（成员），不得兼任各类名誉、荣誉职务。兼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距年满70周岁不足1年的不再作为拟聘人选。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不担任现职未退休以及退休的一般不超过2个，兼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三、严禁违规取酬、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1. 按规定经批准在社会组织兼职的，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

以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2.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3. 按规定经批准在高校、科研院所兼职的，不得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强化日常监管和定期报告

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干部兼职的日常管理，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每年12月底前，对本地本部门（单位）干部兼职作用发挥、是否取酬、工作经费报销等情况进行集中梳理，更新工作台账，将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兼职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及《领导干部个人兼职事项报告表》报自治

区党委组织部。

干部兼职管理政策时间跨度长、延续性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从严从实做好干部兼职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告。



